

公務人員經濟補助措施



生活補助

近年通脹持續，生活開支不斷提高，對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可做成壓力，甚至出現生活困難的情況。因此，因應公務人員家庭生活緊絀情況，向有實際困難的公務人員發放“生活補助”。

- **受惠對象**：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公務人員
- **審批條件**：每月家庭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所餘的款項不超出860元或1,300元。
家庭收入包括：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獨一薪俸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假期津貼、聖誕津貼、附加報酬、超時工作補償、輪值津貼，以及資產收益等所有固定收入。
家庭支出包括：申請人家庭每月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生活必需品、醫療、教育、通訊等方面的固定支出。
不計入家庭收入的收益：現金分享計劃、社會工作局發給的偶發性援助金、特別援助金、敬老金、殘疾津貼等。
- **補助金額**：若申請人家庭收入減去主要支出後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，每月發給薪俸點30點的補助；
若申請人家庭收入減去主要支出後的剩餘不超過澳門幣860元，每月發給薪俸點20點的補助；
若申請人家庭收入減去主要支出後的剩餘介乎澳門幣860元至1,300元，每月發給薪俸點15點的補助。
每次審批為期一年，到期須再審批續期。
- **發放方式**：透過銀行轉帳。
- **申請手續**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；
遞交家庭收入及支出的證明、單據或資料；
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其他公職福利處認為有需要的文件。

註：1. 不能出示證明的則透過申請人作出聲明；非固定收入以過去一年相關收入平均數估算。

2. 家庭支出會依據統計暨普查局的“住戶收支調查”數據為參照，以衡量申請人家庭各項支出的合理性。

- **查詢**：政府資訊中心服務熱線 - 8866 8866。

- **網址**：www.safp.gov.mo

SAFP 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